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106211



1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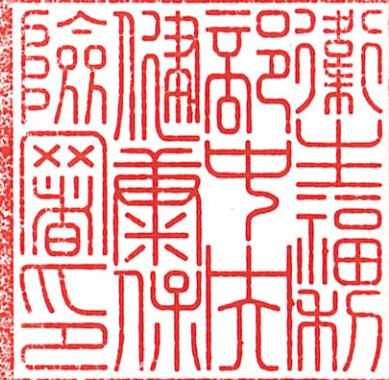
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

受文者：本署醫務管理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40116185號

附件：如主旨(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擷取)



主旨：公告修訂「全民健康保險推動使用生物相似性藥品及學名藥之鼓勵試辦計畫」，並自114年8月1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衛生福利部114年7月22日衛部保字第1141260329號函。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本署資訊組、本署財務組、本署主計室、本署企劃組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署長 石崇良

